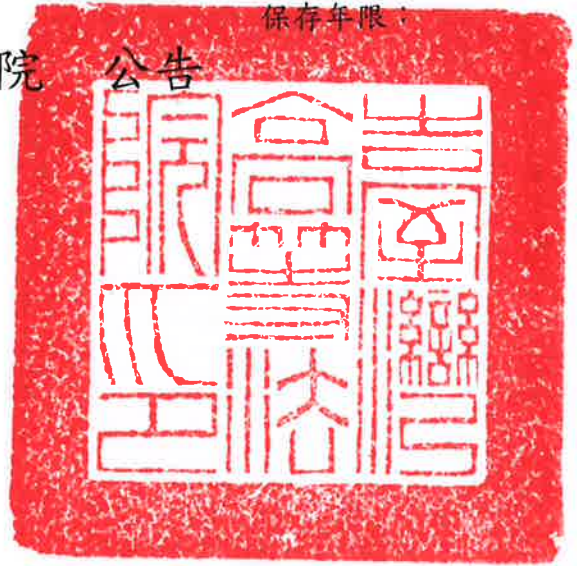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2300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16法庭辯護人席，拾得眼鏡1副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廁所，拾得戒指1枚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，拾得黑色愛迪達帽子1頂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8法庭被上訴人席中間座椅上，拾得黑色小袋子1只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司西215辦公室走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門口，拾得紅色小袋子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